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度 2 類約聘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職缺、需用名額、工作內容、應徵資格、薪資、工作地點、報名表及應繳交表件詳如招聘職缺一覽表；本次甄選採單一職缺(依分區)報名，請擇一職缺(分區)報考，倘有重複報名者，另行通知切結擇一報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(含報名表)以 A4 紙張列印（資料請以長尾夾夾住即可，無須裝訂）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(收件人：人事室陳小姐)

(三)通訊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(衛生局人事室)

(四)聯絡方式：07-7134000#4123 陳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：30 來電。

三、甄試地點及時間：經審查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其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—筆試：筆試成績 50%。

(二)第二階段—面試：面試成績 50%(杉林區職缺無須筆試，面試成績 100%)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，並備取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之人數。

五、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備取人員係屬備用性質，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，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始得進用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自市府核准發文並報到任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、偽造應考證件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
(二)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三)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。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